

最新酒厂合同协议书(通用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酒厂合同协议书篇一

项目合作经营协议由：项目出资人（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和丙方）

甲： _____，身份证号：

乙： _____，身份证号：

丙： _____，身份证号：

甲乙丙三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为了规范合伙项目的行为，保护合伙项目及其合伙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经营商超巴瑶香猪项目。

合伙期限为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1、甲方：出资额为24万元，以技术股方式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乙方：出资额为 18万元，以人民币 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

3、丙方：出资额为18万元，以人民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60万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合伙项目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项目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项目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年__月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公司出资巴瑶香猪品牌，为商超巴瑶香猪项目组提供优质服务，公司费用包括办公费用、人员工资、及办公室费用开销，从商超巴瑶香猪项目实报实销。

2、商超巴瑶香猪项目组品牌使用费用为3500元/月，当商超巴瑶香猪项目年营业额达到3600万时，公司在年底一次性反还项目组品牌使用费用。

3、项目组有独立运营巴瑶香猪品牌权，公司在合同期内不能给第三方运营。

1、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2、剩余利润（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3、合伙项目的利益分配、亏损，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1、合伙项目债务由合伙财产偿还。

2、合伙项目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

担债务。

3、合伙项目的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4、由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项目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项目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项目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项目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2、主持合伙项目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3、拟定合伙项目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 4、制定合伙项目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制定合伙项目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 6、提出聘任合伙项目的经营管理人员；
 - 7、制定增加合伙项目出资的方案；
 - 8、每月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项目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 9、对合伙项目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 1、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项目事务的

情况；

2、为了解合伙项目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4、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项目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项目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1、处分合伙项目不动产；

2、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项目的经营管理人员；

3、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4、合伙人与本合伙项目进行交易；

5、合伙人增加对合伙项目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6、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1、禁止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项目相竞争的业务；

2、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项目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3、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项目进行交易；

4、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项目利益的活动。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项目，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1、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2、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项目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3、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 4、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项目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一）合伙协议约定合伙项目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3、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项目的事由；
-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二）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项目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项目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6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项目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项目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项目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退伙需提前6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经全体人合伙人同意退伙，并签订书面协议；

3、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项目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5、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项目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合伙人出资转让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合伙人转让出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3、转让本项目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1、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

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项目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而导致合伙项目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违反本合同关于禁止行为规定的，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本合同自各方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乙方、丙方各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地址：

乙方：（签章）地址：

丙方：（签章）地址：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酒厂合同协议书篇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招标，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以甲方名义参加该项目的竞标。

2.1合作范围：项目。

本项目中标后：

（1）以甲方名义负责该项目公司[spv]成立、公司章程制定、投融资管理、运营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部工作，中标后以双方签定的《代持股协议》约定为准。

（2）以甲方名义负责工程施工，甲方同意将中标后本项目施工工程合同金额的以内的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及材料供货等事宜交由乙方负责。

具体事宜，工程中标后依据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总包合同）约定的原则，另行签订施工管理协议。

甲方应提供一份总包合同原件给乙方，甲乙双方签订的中标后的施工协议所涉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及履约保函的相关约定、合同单价及其相关的调整方式、施工工期及其相关的处罚条款等）均参照总包合同的相关条款。

2.2项目工程中标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建项目经理部，由乙方负责的分包项目按竣工结算总价的向甲方上缴管理费，与本项目有关的应缴纳的税、费由乙方缴纳，或由甲方以甲方

的名义代扣代缴，其它财务、质量、劳务管理等按照甲方制度执行。

2.3乙方向甲方缴纳的管理费，在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按比例扣留。

2.4由甲乙双方共同组建的项目经理部中，甲方派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质安工程师人，以控制合同的实施，月工资发放标准按项目经理每月元/月、项目总工元/月、质安工程师元/月发放，乙方承担以上人员%的工资费用。

2.5甲方承诺，本项目工程中标后，甲方按业主要求开设账户，甲方在收到业主支付的工程款项后按照甲方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使用计划，扣除相关税费及管理费后的全部余款汇入乙方指定合法账户。

2.6甲方对本项目工程的财务有监管的义务，乙方承诺，乙方收到的工程款专款专用，首先保证生产、生活需要，必须保证民工工资支付。

3.1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项目前期联系、竞标期间和签约前的全部公关工作，力争本项目中标，并承担相关费用；有关的投标保证金由乙方负责，乙方需在投标截止日前前7日转入甲方指定账户，由甲方统一办理。

3.2甲方负责编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照，乙方负责经济、技术部份编制工作，开标前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的定稿，招标文件的购买及投标文件的制作费用各自承担。

3.3投标定价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3.4如本项目中标，项目履约保证金（保函）由乙方按承接工程项目比例交与甲方后，由甲方统一办理。

4.1 合作双方都要对本协议范围内商议的内容或执行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特别是编制标及执行合同有关文件资料及商务活动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外泄。

5.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开始生效，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即告终止

a□未能中标

b□业主取消项目招标或本项目一年内未能招标

c□有关本项目的施工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d□其它双方一致同意的原因

6.3 若本项目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中断或终止本项目进一步合作，以双方另行签定的合作协议为准。

7.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详尽事宜，双方在项目中标后，依据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合同约定原则及条款，再另行签订的协议书中加以明确。

7.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订立时间： 年月日

酒厂合同协议书篇三

甲方：

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一、双方同意以xx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名义共同参加工程投标。

投标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投标保证金由乙方出资投入，在投标过程中发生违规问题，造成罚没保证金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如中标后，施工合同以xx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或者分公司或子公司与业主签订。

甲方按工程结算总造价的1.5%收取管理费，此费用为净费用。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 万元合同履约金。乙方上缴甲方管理费按每拨一次工程款扣一次，并同时扣 %风险抵押金；当风险抵押金等于合同履约金时，退还原先交纳的合同履约金。

风险抵扣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未发现乙方拖欠施工用材料款、机械费、人工费后，即全额退回乙方。乙方不得因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或其它不正当理由为借口不履行项目施工的责任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金，并处以合同价款5%的罚款。

三、工程中标后，项目管理人员由甲方指派，乙方自己聘请的工作人员亦须经甲方考核备案，否则甲方不予认可。项目部所有人员的工资等各种费用由乙方支付。

财务管理执行甲方系统财务规定，做到专款专用。甲方做到：工程款来时，扣除管理费和税金等后及时转给乙方，乙方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和各种材料款等。

根据双方的实际情况及需求，本合同协议将采取目标责任管理模式，乙方协助甲方进行科室管理，负责“康复中心”部分医务人员岗前及在岗培训，市场营销推广，企划宣传。甲方承担追加的医疗设备投入、使用后的装修费用和医疗控制管理。通过双方共同努力逐步将_____服务中心建成_____市地区具备良好品牌及实力的康复诊疗中心。

在现在康复中心等传统中医方法基础上，由乙方投资拓展医疗业务。改造装修现有科室及增建简易病房扩大收容；产生更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以上所需资金由甲方出资投入。

（一）甲方提供医院_____楼现有康复中心，手术室，观察室，心超室及所有房间和“康复诊疗中心”所需，水、电取暖设备等。甲方所需的医疗、技术、辅诊、财务、安全保卫、后勤及行政科室，应向“康复中心”提供完善的管理服务。

（二）根据“康复诊疗中心”工作需要，被聘用的非甲方医务人员由“康复诊疗中心”发放工资、奖金；被聘用的甲方医务人员由“康复诊疗中心”发放奖金、工资、人事关系仍由甲方负责。

（三）甲方负责办理物价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能在院内制作宣传栏、标牌以及印制专科宣传资料并对外宣传。

（四）甲、乙双方必须共同保证管理经营的“康复诊疗中心”的独立性，除“康复诊疗中心”以外其他科室不得以任何形式接诊“康复诊疗中心”诊疗范围内病源。乙方在一楼处提供宣传位，为_____楼“康复诊疗中心”进行行医指向及宣传。

（五）甲方对“康复诊疗中心”的医疗新技术、管理模式，经济运行情况等严格保密。

（一）甲方根据实际所需投资购买“康复诊疗中心”所需的

医疗设备，并负责设备的管理、维修、保养。

（二）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对“康复诊疗中心”发展门诊、病情及可以使用的闲置房屋进行病房使用。

（三）乙方根据业务需要，开拓市场、制订对外宣传计划，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宣传材料需经甲方机关审定同意。

（四）乙方负责聘请具有高级生业技术或知名专家与甲方专家共同组成“康复诊疗中心”高级顾问组，负责专家门诊，确保“康复诊疗中心”的诊断、治疗质量的不断提高和保障医疗安全。

格”，并向甲方提供身份证、执业证、职称证的复印件等材料，由甲方医务处，护理部审核并备案。如现有职工不服从“康复诊疗中心”管理，报医院党委研究由医院另行安排工作。

（六）“康复诊疗中心”若发生医疗纠纷和差错。由乙方出面按医院的相关程序进行调解和处理，并往得甲方同意，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列入“康复诊疗中心”成本。

（七）乙方在管理“康复诊疗中心”期间，所有收入必须经过甲方收费系统收入“康复诊疗中心”，乙方不得以“康复诊疗中心”或其他形式进行私自收费。

（一）、本合作协议期限为_____年，“康复诊疗中心”药品收入归甲方所有，其他收入双方按经营利润进行效益分配。

（二）、根据有关规定，收费全部由甲方统一进行，“康复诊疗中心”的耗材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由乙方进行采购并计入“康复诊疗中心”成本支出中。甲方应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做到收到帐目清晰。双方帐目实行日清月结，每月____

日-__日结算（节假日顺延），并汇入双方指定帐号或以现金形式结算。分成比例，从项目合作开始即日起计算。

（三）、“康复诊疗中心”的收入包括_____为“中心”的收益。

本合同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法人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均应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本着“求大同，存小异”和互谅互让的原则，尽力维护病人和甲、乙双方权益，确保合同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如违反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二）、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规定，或应政策原因等造成“中心”无法经营，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合同到期后，如甲方有意继续合作，在乙方提出申请，并附评估报告，绩效说明等时，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四）、合作期满后，“中心”设备及修建大楼归甲方所有（其中不含药品、耗材等）。

（五）、甲、乙双方如遇不可抗力的原因（地震、水灾、战争等）终止合同，可免除相关责任（修建大楼的善后处置事宜以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签字后，双方合作依此合同书各条款实施。

本合同修改、变更、补充条款等，经双方签章后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法人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法人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酒厂合同协议书篇五

保证人：_____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帐号：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

债权人：_____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帐号：_____

为确保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_____愿意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债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_____作为保证人，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1.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_____。

2. 合同双方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3. 合同双方在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责任范围超过法定的保

证责任范围的，对保证合同的效力没有影响，但超过法定保证责任范围的部分没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保证人自愿履行的，法律不禁止；保证人在自愿履行后又反悔的，不予支持。

1.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

(1) 一般保证；

(2) 连带责任保证。

2. 本合同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3. 保证人对主合同中的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债务人没有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 两个以上保证人对同一债务同时或者分别提供保证时，各保证人与债权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

5. 连带共同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6. 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

1.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_____年止。

2.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3. 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4. 保证期间，主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除_____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保证人的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5. 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数量、价款、币种、等内容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同意的，如果减轻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6.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履行期限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

7.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动主合同内容，但并未实际履行的，保证人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8. 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9.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保证人或者物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或者物的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可以向债务人追偿，也可以要求其他担保人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

10.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物的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或者担保物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灭失而没有代位物的，保证人仍应当按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承担保证责任。

11. 债权人在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怠于行使担保物权，致使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者毁损、灭失的，视为债权人放弃部分或者全部物的担保。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减轻或者免除保证责任。

1. 保证期间，保证人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其他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变故，保证人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保证人在_____日之内落实为债权人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2. 保证期间，保证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3. 本合同的主合同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1) 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

(2) 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

5.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6.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保证人可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7.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并须征得债权人的同意。

1. 保证期间，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保证人应如实

提供。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 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 主合同履行期间，债务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债权人债权落空，或者债务人有违约情形等。

3. 在订立保证合同之前，债权人有权以债务人提供的保证人不具备清偿能力为由拒绝与其签订保证合同；但保证合同一经订立，保证人是否具有清偿能力并不影响保证合同的有效性。

1. 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债权人支付被保证的主合同项下金额_____ %的违约金，因此给债权人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应赔偿债权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保证人未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利息和其他费用，债权人有权直接用保证人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2. 债务人与保证人共同欺骗债权人，订立主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因此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由保证人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保证人有充分的法定的权利、权力和权限签订本担保书和履行本保证书下的责任；

4. 保证人在签署及/或履行本保证书都不会：

(1) 违反或触犯任何法律或条例、或保证人的章程或成立文件；

(4) 导致或迫使在其本身的任何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

(5) 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无任何税项引致的扣减或预扣。

1. 保证合同约定，债权人转让其债权，保证责任免除的；

4. 在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届满，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

5. 在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情况下，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责。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

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主合同，主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2. 保证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保证人书面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与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的，本保证合同无效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的部分无效，债权人和保证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债权人无过错的，由保证人承担民事责任。

3.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